

冒充公检法的“老套路”，这回骗走苏先生1500多万

警方历时3个多月勘破此案追回大部分损失

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吴文俊 陈谊

十多个省市,1080个涉案账户,涉案银行流水账单1000余份,视频监控100多G,各类涉案通讯信息、网络信息、涉案人员信息2000余条……这些数据的背后,隐藏着一个1568万元的通讯(网络)诈骗案。

今年4月19日至5月6日期间,杭州的苏先生落入通讯(网络)诈骗的常见“套路”,对方冒充公检法称苏先生涉嫌洗钱犯罪,在18天内骗走了苏先生1568万余元。

经过3个月的追查,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近日破获该案,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22名,冻结资金人民币1056万元、欧元3万元,直接追回被骗款200余万元。



“通缉令上有详细身份信息,我就信了”

53岁的杭州人苏先生被“套路”,是从今年4月19日开始的。

然而,直到18天之后,他才恍然大悟,那些所谓的“警官”“检察官”都是假的!

5月6日,苏先生终于拨打110,来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报案。但那时,他的4张银行卡早已被“洗劫一空”。

诈骗的开始其实很老套:4月18日,苏先生接到上海徐汇区公安机关的来电,称他卷入了一起诈骗案,需要他配合澄清。

接下去的桥段,大家也都熟悉不过:对方发来了印有苏先生身份信息的通缉令,要求他将财产打入“安全账户”配合调查。“通缉令上有我详细的护照、身份证等信息,对方又不断强调涉及国家机密,我就信了。”

诈骗团伙利用苏先生的单纯,在他的电脑上安装远程操控软件“Teamviewer”,一次又一次地远程监控、操作他的网银进

行转账。

苏先生说,当时对方给了他一个“安全账户”,说是银监会的,并不是个人的,还给了他一个查询电话,可以查“安全账户”的余额。“每次我去查,金额都是对的,所以我才会一次次转账。”

苏先生报案后,警方最终核实,在短短18天时间里,他被诈骗的金额已经高达1568万元。

3个月奔袭 打掉台湾人操控的诈骗团伙

依托浙江省(杭州市)反欺诈中心,警方迅速查询了苏先生的4个银行账户资金流向,发现大部分资金经四五级转账后已经在境外(中国台湾地区、日本)被取现。

其中,5月4日这一天,苏先生被骗的982万元中,有557万元在境内的杭州、天台、乌鲁木齐、成都、哈尔滨、大连、厦门、泉州等地被疯狂取现。

通过进一步分析,警方发现,该案件涉及一个由台湾籍犯罪嫌疑人远程操控、实施诈骗的团伙。诈骗成功后,被害人将钱打入指定账户后经“水房”(洗钱公司)层层转移,再由潜伏在中国大陆、中国台湾地区和日本等地的取款马仔快速取现,并将钱返存至指定账户内。

5月8日起,杭州警方连续奔袭辽宁大连、黑龙江哈尔滨、新疆乌鲁木齐、四川成都、浙江天台、福建厦门、江苏昆山、重庆、江西南昌、广东东莞等地,对该案展开侦查。

面对该团伙窝点多、人员居住分散等诸多困难,3个月时间里,专案组通过多次秘密踩点,分别乔装成环卫清洁工、出租车司机、快递员,在没有惊动犯罪嫌疑人的情况下,对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规律、特点进行了多次系统摸排和分析,逐一摸清了各窝点楼层的具体情况及周边环境,并绘制了现场地形图。

5月6月、7月间,专案组在时机成熟的情况下,连续实施了3次集中抓捕,成功抓获包括台湾人曾某、罗某在内的团伙成员22名,冻结涉案账户内人民币1056万元、欧元3万元,直接追回被骗款200余万元。

接可疑电话 用自己手机打110核实

在侦办该案过程中,民警在苏先生的电脑中发现,被植入并用来远程监控、操作资金账户的软件“Teamviewer”用户来自西班牙。

民警奔赴广东东莞,对案件中涉及洗钱的“水房”进行侦查发现,被骗汇出的资金基本上都在当日被迅速分散取现、“洗钱”并转移出境。例如,在调取东莞某银行视频中,警方发现,4月26日至5月6日期间,连续有犯罪嫌疑人在柜台进行几百万的大额取现,而一旦取现并转汇出境,资金将极难追回。

那么,该如何防范和识别骗局,发现被骗后该如何快速止损?

侦办此案的刑侦大队民警俞万刚给出了最直接的建议:电脑、手机千万不要安装不明软件、插件;接到陌生、可疑电话,需要核实情况的,可用自己的手机拨打110询问;如果被骗,要在第一时间拨打浙江省(杭州市)反欺诈中心电话81234567求助止损,并迅速到辖区派出所报案。

【链接】

据了解,1月至7月,杭州市公安机关已破获通讯网络诈骗案件802起,打掉犯罪团伙70个,抓获犯罪嫌疑人492名,同比去年分别上升45%、55.6%和53.3%。其中,冒充公检法诈骗的案件,占到了全市通讯(网络)诈骗案件的15%,百万元以上的案件90%都冒充公检法诈骗。

一碗面条引发血案

因吃面条民俗儿媳跟婆婆拌嘴 儿子动怒掐死妻子



《法制晚报》

在东北有老令,初七一天都要吃面条,寓意平安。就因为早饭和中饭都吃面条,王某不满,跟婆婆拌了几句嘴,丈夫张某晚上回家后也与妻子吵了起来,并一怒之下将妻子掐死了。

昨日上午记者获悉,因主动报案,张某获轻判。北京三中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其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同时赔偿王某家人4.5万余元。

因家庭矛盾 男子家中杀妻

23岁的张某是东北人,案发前做过保安,妻子王某是河北邯郸市人,两人交往了十个月后确定了男女朋友关系。

2014年3月26日,王某生下女儿,2015年2月9日,两人回王某老家邯郸登记结婚,2月11日张某独自回了北京,2月23日王某返回北京。

张某说,夫妻感情还可以,虽然经常吵架,但从来没有动过手,妻子跟公婆在沟通上有点问题,经常会产生误会。婚后王某跟公婆吵过三次,前两次都是因为王某觉得婆婆说话不好听,第三次则是因为在正月初七吃面条,这次吵架让王某丢了性命。

法院查明,2015年2月25日晚上9点,张某在通州区其暂住地家中,因家庭矛盾与妻子王某发生争执,期间,张某用双手扼压王某颈部致其死亡。张某作案后主动报警,并在案发地附近等候民警将其查获。

不满一天吃面条 与婆婆拌嘴惹祸

张某的母亲称,事发当天晚上9点半,已经睡了的老两口被儿子叫醒,“儿子抱着孙女进门就说,他把媳妇杀了,让我帮着照看孩子,老伴就跟着他出去了。我不知道他为什么杀媳妇,我一听就慌了。”

老人说,儿子媳妇感情挺好,就是当天下午两点左右,她和媳妇拌了两句嘴,“因为我们老家有在正月初七吃面条的习俗,因为这个我和她吵了两句,但我没当回事,吵完待一会儿她就抱着孩子回家了。”

张某的父亲老张说,儿子媳妇两人感情挺好,老两口给看孩子,两人吃完晚饭后带孩子回去住。“按照东北风俗,初七、十七、二十七都吃面条,早上做的面条,饭后婆媳俩去赶集,中午媳妇问吃什么,我妻子说吃面条,她说不饿不想吃,我也说不饿,当天中午就没吃饭。”

老张称下午两点多媳妇抱着孩子回去睡觉了。“儿子下午下班去叫媳妇过来吃饭,但他一个人回来说王某不过来吃饭了。吃晚饭时,儿子问我们为什么吵架,他妈说今天早上吃面条,中午还要吃面条,王某不爱吃,他妈就告诉她为什么吃面条,儿子听了没说什么。”

她和父母吵架 跟她讲不清道理

张某说,母亲把饭做好,让他叫王某吃饭,王某说不去,态度也不好,他问王某为什么,王某说早晨和中午都吃面条,晚上

不想再吃面条。“我就劝了劝她,她就抱着孩子哭了,我俩吵了几句,但没动手。后来我父亲给我打电话说饭菜都凉了,让我赶紧过去吃饭。”

张某到了父母家,听父亲说起妻子因为吃面条跟母亲吵架了,“就因为我妈说初七吃面条可以拴孩子的腿,她不爱听,回了一句,要拴住你儿子的腿,就抱起孩子回我们自己家了。我在父母家吃完饭回家跟她聊天,我问她,‘你是怎么想的?跟我父母吵架对你有什么好处?是有人给你出主意还是你自己想的?’

王某认为张某在找事儿,什么事都向着她父母。“后来我俩又聊到结婚花钱的事,她认为我娶她的时候花钱花少了,之后说,‘我就这样了,改不了,不行你就再找一个。’张某说,他当时说‘不行咱俩一起走,我陪着你走’,意思是两人一块死,但王某可能理解错了,以为是张某要再娶一个。“后来我叫她到我身边来,她不听,我就上前掐着她的脖子,直到她没了反应。”

张某说,因为妻子跟父母吵架,跟她讲道理又讲不通,很生气,就把妻子掐死了。张某说整个过程妻子基本上没有反抗,当时他就想着一命赔一命,活着太累。

构成故意杀人罪 自首从轻判死缓

法院审理认为,张某不能正确处理家庭矛盾,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,致人死亡,其行为已经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鉴于张某案发后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,具有自首情节,对张某判处死刑,可不予立即执行。

法院一审判决,以故意杀人罪,判处张某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赔偿王某家人各项损失共计4.5万余元。